

2021 年度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

主管部门：广汉市人民政府汉州街道办事处

委托单位：广汉市财政局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概况	1
（一） 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1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3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3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4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4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5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5
三、项目绩效情况	6
（一） 项目完成情况	6
（二） 项目效益情况	8
四、 综合评价结论	10
五、问题及建议	11
（一） 存在的问题	11
（二） 相关建议	12
附件 1：《2021 年度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摘 要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为川陕路（新丰段）工业园区工作人员及周边村民新丰段提供便利，避免因人流量、车流量增多造成的交通隐患或安全事故，确保了市民的安全出行，维护城市治安稳定。同时，为该路段园区招商引资打造良好环境，有效提升了该路段美化亮化效果，促进区域内社会经济事业全面发展，得到园区企业对该项目实施的大力支持与好评，满足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影响力。

该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 66.56 万元，经市财政局核定下达预算 66.56 万元。实际支出 129.83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支出 66.39 万元，新丰商会筹集资金支出 63.44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99.86%。

该项目综合得分 95.82 分，项目在项目效果、完成结果、完成质量等方面总体较好，但项目管理有待规范，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性有待提升。经评价组查阅了项目实施的相关过程资料，该项目开展严谨的事前评估工作或可行性论证，且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项目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无法进行衡量，不利于及时发现与调整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加强项目管理意识，

建立项目监管体系。结合该路段路灯安装长期维护建设情况，建立项目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定期对该路段路灯开展不定期检查工作，并形成检查记录，确保该路段路灯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实施规范。**二是规范项目立项基本程序要求。**在项目准备过程阶段，应根据项目立项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对该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开展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工作，确保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满足现实迫切需求。

2021 年度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15 号），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接受广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广汉市人民政府汉州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汉州街道办事处”）“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司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核查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 7 人次访谈，并开展社会调研，对项目执行方及受益群体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调查 323 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城市照明作为城市基础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市的交通安全、社会治安、市民生活和市容等涉及民生的城市服务工作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该项目因川陕路（新丰段）路面完成升级改造，该路段企业入驻饱和，人流量、车流量日渐增多，为避免该路段发

生交通事故，汉州街道办事处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八届 82 次）12 号、《关于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工程进行补码的函》（广新街办〔2020〕175 号）、《关于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工程项目的批复》（广行审〔2020〕516 号）等文件要求，对广汉市川陕路（新丰段）安装 130 盏道路照明设施，保证道路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及时修复路灯照明设施故障，确保有灯就亮，提升市民满意度，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以及服务水平。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汉州街道办事处联合广汉市工商业联合会新丰镇分会（以下简称“新丰商会”）召开关于新丰街道中小企业园区路段基础照明设施讨论会，会议决定川陕路（新丰段）共设置 130 盏路灯，用于提供基础照明，由汉州街道办事处及新丰商会共同筹集本项目部分人工及所需材料，剩余缺口资金向市财政局申请补贴。汉州街道办事处按照会议要求，向广汉市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补码立项，经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后实施并确认余下缺口由市财政局安排。

汉州街道办事处与新丰商会共筹集资金 63.44 万元，年初申报财政资金 66.56 万元，市财政局核定批复 66.56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安装川陕路（新丰段）基础照明设施，为新丰段园区企业及附近村民提供便利，避免因人流量、车流量增多造成的交通隐患或安全事故，确保了市民的安全出行，维护城市治安稳定。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汉州街道办事处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安装新丰段路灯 130 盏，项目完成率达 100%，该路段路灯照明设施故障修复及时率达 100%，解决群众及周边企业车辆安全出行，市民满意度达 100%。

(四)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因川陕路（新丰段）路面完成升级改造，该路段企业入驻饱和，人流量、车流量日渐增多，为避免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汉州街道办事处向广汉市行政审批局提出路灯安装申请，资金申报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汉州街道办事处预计安装 130 盏 9 米路灯，施工内容包括基础预埋、电线敷设、灯具安装等工作，资金预算成本可控，与市场需求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汉州街道办事处年初申报财政资金 66.56 万元，与新丰商会共筹集资金 63.44 万元。经市财政局核定批复预算 66.56 万元，实际下达汉州街道办事处资金 66.56 万元，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2021 年，汉州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 129.83 万元，其中新丰商会筹集资金支出 63.44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66.39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99.86%。主要用于支付路灯安装工程款，设计、造价咨询、监理和审计费用。具体资金使用明细见表 1。

表 1 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费用类型	合同签订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备注
1	财政资金	工程款	66.35	64.25	经第三方审计公司核定工程款审减 2.1 万元
2		设计费	0.5	0.5	由审减金额进行支付
3		造价咨询费	0.24	0.24	由审减金额进行支付
4		监理费	0.9	0.9	由审减金额进行支付
5		审计费	0.5	0.5	由审减金额及剩余财政资金支付

序号	资金来源	费用类型	合同签订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备注
6	商会自筹 资金	工程材料	20.68	20.68	
7		机械	11.29	11.29	
8		混凝土	7.75	7.75	
9		人员工资	23.72	23.72	
合计			131.93	129.83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汉州街道办事处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单位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要求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据实支付工程款项等，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监管部门：汉州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广汉市工商业联合会新丰镇分会

项目施工单位：四川景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该项目由汉州街道办事处与新丰商会联合负责组织监督实施，经第三方设计公司和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考察现有路段环境条件，进行方案设计并预算该路段工程材料及施工费用。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汉州街道办事处采购管理制度》与四川景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路灯安装合同》，于60日内完成该路段路灯安装工程，并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对该项目施工阶段过程进行监理，确保该路灯安装质量合格率达

100%，项目组织实施、监督控制基本有效。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项目决策

在程序严密方面。项目按照《关于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工程项目的批复》（广行审〔2020〕516号）等文件要求立项，项目决策程序规范，项目设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原则**。项目设立与汉州街道办事处“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制定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负责乡村振兴工作，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的职责相符。经评价组核查广汉市其他项目，**不存在与其他财政支持项目内容重复交叉的问题**。但项目设立前未结合实际需求开展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工作，未满足项目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

在规划合理方面。该项目2021年度目标为安装川陕路（新丰段）路段130盏路灯，保障该路段路灯正常照明，确保群众及周边企业车辆安全出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长期目标“为新丰段园区企业及附近村民提供便利，避免因人流、车流量增多造成的交通隐患或安全事故，确保了市民的安全出行，维护城市治安稳定”一致，与现实需求匹配。

在制度完备方面。评价组查阅了该项目实施过程资料，该项目由汉州街道办事处与新丰商会联合实施川陕路（新丰段）安装路灯。项目实施依据《川陕路（新丰段）安装路灯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执行，但未制定项目指导意见、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2. 项目实施

在分配合理方面。汉州街道办事处完成新丰段路灯安装130盏，该项目按合同约定据实据效进行资金支付，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分配依据充分。

在使用合规方面。汉州街道办事处依据《汉州街道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合规。经评价组查看2021年“7月103#”、“12月31#”等相关凭证及审批程序，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行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

在执行有效方面。项目根据《川陕路（新丰段）安装路灯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执行。项目实施条件、场地、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经现场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合同、验收资料、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未健全，评价组无法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衡量。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及资金结余方面。2021年，市财政局下达预算

资金 66.56 万元，与新丰商会共筹集资金 63.44 万元，共 130 万元。实际支出 129.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当年项目资金余额 0.17 万元，资金结余率 0.13%。

在目标完成方面。2021 年，汉州街道办事处计划安装 130 盏路灯，实际共安装 130 盏路灯，有效保障了该路段路灯正常照明，路灯亮灯率达 100%，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在完成及时方面。根据《关于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工程项目的批复》（广行审〔2020〕516 号）文件要求，该路段路灯安装工程期限为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实际完成路灯安装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该项目完成及时。

在违规记录方面。经评价组查看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不存在专项管理不合规的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果

在功能性方面。评价组根据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对该路段进行踏勘，并查阅了相关验收报告，发现该项目完整性较好，达到计划能力，能够保持持续良好的运作，满足园区周边村民及车辆正常出行所需。该项目实现预期功能较好。

在配套性方面。该项目对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建设，间隔距离为平均 50 米，空间分布合理。根据该项目作业内容，包括基础预埋、电线揽设、灯具安装、调试运行等

方面，合同约定作业路段除部门相交外无重复标段的情况，配套整合性较好。不存在有违常理、不科学等情况。

2. 完成质量

经评价组查看该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汉州街道办事处与新丰商会联合安装 130 盏路灯，并通过第三方监理公司监督管理，项目达标数为 100%，130 盏路灯安装全部验收合格，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 社会效益

该项目实施后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完成，经调试运行后，开始正式运行，于每日 19:00 开灯至次日天断亮前熄灯，汉州街道办事处对该路段照明情况加强监督，对灯具损坏的路灯及时更换，确保路灯每日正常运转达 100%，保证该路段光线充足，为工业园区工作人员及周边村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提供保障，减少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率 90%，提升周边村民及园区工作人员幸福指数。

4. 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采用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分别对“受益群体”和“项目执行方”进行调查，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了解情况、路灯质量、路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方面。其中：针对受益群体，共计发放问卷 347 份，筛选有效问卷 244 份，满意度为 75.25%；针对项目执行方，共计发放问卷 79 份，筛选有效问卷 79 份，满意度为 80.38%。

5. 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该路段美化亮化效果，项目实施为该路段园区招商引资打造良好环境，得到园区企业对该项目实施的大力支持与好评，促进区域内社会经济事业全面发展。

四、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2021 年度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综合得分 95.82 分，得分情况见表 2。

该项目在项目效果、完成结果、完成质量等方面总体较好，但存在项目管理、执行力度、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性等问题。该项目具体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2021 年度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表 2 2021 年度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1.2	0.8
	规划合理★	3	3	0
	制度完备	3	1.5	1.5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4	0
	使用合规	3	3	0
	执行有效	2	1.5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3	2.99	0.01
	资金结余★	10	9.9	0.1
	目标完成★	4	4	0
	完成及时	4	4	0
	违规记录	2	1.92	0.08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10	0
	配套性★	10	10	0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15	15	0
社会效益	运行状况	15	15	0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	5	3.81	1.19
可持续影响	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力	5	5	0
合计		100	95.82	4.18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有待规范，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经评价组查阅了项目实施的相关过程资料，发现汉州街道办事处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项目管理制度。项目仅依据《川陕路（新丰段）安装路灯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执行，项目合同、验收资料、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无法进行衡量，不利于及时发现与调整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

问题。

2. 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性有待提升

经评价组核实，在该项目实施前，川陕路（新丰段）周边村民及园区员工夜间出行不便，为减少该路段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汉州街道办事处与新丰商会就此路段安装路灯事宜召开讨论会，满足现实所需。但未对该项目开展严谨的事前评估工作或可行性论证，该项目设立规范性有待提升，未满足项目立项程序要求。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管理意识，建立项目监管体系

建议汉州街道办事处加强项目业务管理意识，结合该路段路灯安装长期维护建设情况，建立项目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该项目实施计划、具体实施过程开展全过程监督，包括项目后期维护情况，都应该具备严格缜密的执行规范和考核制度。落实专人定期对该路段路灯开展不定期检查工作，并形成检查记录，确保该路段路灯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实施规范。

2. 规范项目立项基本程序要求

建议汉州街道办事处强化项目立项程序要求的重要性。在项目准备过程阶段，应根据项目立项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对该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

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开展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工作，确保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满足现实迫切需求。

附件 1: 《2021 年度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组长（签字）：张和梅

第三方评价机构（签章）：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2021 年度川陕路（新丰段）路灯安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1.2	项目设立无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
	规划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3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完备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3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1.5	无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5	项目制度未健全，项目执行力有待考究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3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2.99	2021 年，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 66.56 万元，与新丰商会共筹集资金 63.44 万元，共 130 万元。实际支出 129.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结余 ★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1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9.9	当年项目资金余额0.17万元，资金结余率0.13%。
	目标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4	
	完成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注:若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则按照“此项得分=不包含此项的其他项总得分÷98-不包含此项的其他项总得分”计算方式进行。)	1.92	经评价组查看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无体现该专项管理不合规的相关内容,该项指标不适用。
项目效果	功能性★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10	
	配套性★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10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15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 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 指标不得分	15	
社会效益	运行状况	购置的设备常态化运行情况	15	重点查看购置设备日常使用频率及正常运转情况	15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5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 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3.81	满意度为 76.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经济效益	商业投资 增长情况	项目实施是否提高工业园区投资情况	5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为工业园区打造招商引资良好的条件	5	
合计			100		95.82	